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

---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局，市运管局、市交通委执法处（支队）：

现将《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强化信用约束手段治理公路违法超限超载现象，进一步提升公路超限超载治理成效，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7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的《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要求，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是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的重要前提，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提升治超工作治理能力，完善治理体系的有力措施，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全市人民营造一个安全畅通、有序高效的道路运输环境。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治理工作的领导，特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乔 玮

副组长：刘超伟

成 员：韩平均

各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局，市运管局、市交通委执法

处（支队）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交通委执法督查处，负责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治理工作的具体协调工作。

### 三、工作内容

（一）严密组织，强化协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将失信行为涉及的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和货运车辆，失信行为种类、具体情形等相关信息及时录入信用系统，加强协作，信息共享。各单位要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强化信息审核，重点审核信息产生、录入、汇总等环节，确保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准确性。

（二）严格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

1. 货运车辆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
2. 货运车辆驾驶人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
3. 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情节严重，被吊销经营许可的；
5.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 1 年内被给予 3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6.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超限运输行政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7. 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源头单位、大件运输企业无正